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2738

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，訴願人於其所屬「○○社（○○）」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，下稱系爭網站）刊登「.....○○調和威士忌 700ml.....○○價 \$850.....」等酒品名稱、容量、單價等內容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網站刊登酒品、數量等資訊，經消費者點選「加入購物車」，並按下「結帳」按鈕，即出現「填寫訂購資訊」，供消費者鍵入「收件人資訊」（收件人、手機號碼、取貨櫃點）完成訂購程序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酒品，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3 月 4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1500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

願人於 109 年 3 月 27 日書面陳述意見在案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

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（下稱作業要點）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，以 109 年 4 月 14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27382

號裁處

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4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5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財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」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.....三、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。」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
罰

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.....（十三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 第一次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。」

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台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

、
按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30 條）規定：『酒之販賣，不得以.....郵購、電子購物或.....等方式為之』，故建置以郵購、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者，即不符上開規定。」

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按菸酒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1 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30 條）第 1 項規定，酒之販賣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業者於.....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，則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，為法所不許.....。」

臺北市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法

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系爭網站所有酒類商品僅允許 18 歲以上消費者瀏覽網頁，且網頁內容僅具有酒品型錄功能，消費者無法於系爭網站直接購買酒品，而須收到結帳簡訊通知後至門市櫃檯，經門市人員確認購買者年齡，始能完成繳費後取貨完成交易，此等交易模式完全足以辨識購買者年齡。
- （二）系爭網站之酒類商品交易模式完全可辨識購買者年齡，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訴字第 2476 號判決意旨，非電子購物方式。
- （三）依財政部 100 年 10 月 3 日台財庫字第 10003518140 號令釋意旨，消費者透過電子機台購

物，在店內付款取貨時有店員可辨識購買者年齡，非屬電子購物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，並載明酒品之名稱、容量、單價等內容，且提供加入購物車、填寫訂購資訊、完成訂購等功能，有系爭網站網頁畫面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網路販賣酒品，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而裁處訴願人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網站僅具有酒品型錄功能，消費者無法於系爭網站直接購買酒品，須

收到結帳簡訊通知後至門市櫃檯，經門市人員確認購買者年齡，始能完成繳費取貨云云。按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；違者，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；業者以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，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即屬於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；觀諸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、第55條

第1

項第3款規定及財政部國庫署96年4月4日台庫五字第09600144660號、102年2月19日台庫

酒字第10203615980號函釋意旨自明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酒品名稱、容量、單價等資訊，經消費者點選「加入購物車」及「結帳」，即出現「填寫訂購資訊」，供消費者鍵入「收件人資訊」（收件人、手機號碼、取貨櫃點）完成訂購程序。是訴願人於網路刊登酒類商品訂購資訊，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雖訴願人主張消費者須收到結帳簡訊通知後至門市櫃檯，經門市人員確認購買者年齡，始能完成繳費取貨等語；惟消費者臨櫃繳費，僅屬訂購完成後之履約行為，不影響訴願人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，在網路販賣酒品之違規行為之判斷。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訴字第2476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係消費者實體店面內操作訂購流程；另財政部100年10月3日台財庫字第10003518140號令

釋

意旨為，「酒之販賣，如係將型錄置於實體店面之電子機台，該電子機台及其後端服務平台之網路皆屬封閉系統，消費者於店內瀏覽操作後，於店內付款取貨時均有店員可辨識購買者年齡，始能完成購買，此種購物方式尚非屬於酒管理法第31條（按：現行法第30條）第1項所稱之電子購物。」是上開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及財政部100年10月3日台

財

庫字第10003518140號令釋意旨所認非屬電子購物型態，與本件訴願人於其所屬公開網站供消費者瀏覽訂購方式不同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55條第1項第3款及作業要點第45點第1項第

13款

第1目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